

3月6日晚上，上海代表团第二场“云采访”举行。丁光宏、廖昌永、朱国萍三位全国人大代表走入采访室，围绕青年就业、全过程人民民主等话题，与记者展开交流。

上海代表团举行第二次“云采访”

年轻人如何创业 全过程民主怎样走

保障新业态新职业权利

“我最近刚刚接触到一个新的行业，叫收纳师，小伙子年纪轻轻的，拥有快速整理房间的技能，收入很可观。”全国人大代表丁光宏表示这一新职业出现，展现了社会活力与年轻人的适应力。他指出，政府工作报告中也特别提到了许多需要年轻人参与的行业。“年轻人有资本去尝试各类新职业，也可以凭借自身敢闯敢干的精神勇敢创业，为社会带来新的活力。”谈到年轻人创业，丁光宏表示，“有人说，年轻人如果找不到工作就去创业试试看，我觉得不是找不到工作去创业，而是应该激发年轻人依靠自己的热情与勇气，用无限的干劲去为社会带来更多的活力。”

今年全国两会，丁光宏提交了《关于修改职业教育法的议案》，特别提出把在校生参加实习等社会活动的安全保障作为法规的一部分予以考虑。

他说，今年1月《职业教育法》立法草案第二稿已完成社会公众意见征集，草案中多次出现“产教融合、校企合作”“联合招收学生以工学结合方式进行培养”等内容。未来会有越来越多的在校生进入企业，提前接受在岗培训。那实习期间的人身安全和利益该如何保障？为此他建议，尽快制定相关职

业保障机制。

这一年对我们来讲很不平凡

“听到总理的工作报告以后，我觉得很兴奋，很感动。作为代表，也很感同身受。2021年这一年对于我们来讲很不平凡，我们迎来了建党百年，实现了小康的梦想。对于我来讲，2021年也很幸福，很值得纪念。去年我参加了建党《伟大征程》的音乐史诗的演出，也参加了经典民族歌剧《党的女儿》的复排。”廖昌永说。

据介绍，3月初，上海音乐学院举行了上音歌剧院演出发布活动。在廖昌永看来，上音歌剧院为师生们提供的不仅是舞台，更是课堂的延伸，在这里学会怎样唱，更学会如何用艺术服务社会大众。据他透露，2023年底上海音乐学院将完成整体提升工程，绿化与历史保护建筑修缮一新，打开围墙，向市民提供讲座、展览和演出，以及文化产品和服务。

今年全国两会，廖昌永带来了一份《关于以“文教结合”方式使艺术教育深度融入文化事业，积极推动国家文化软实力提升的建议》。他认为，对于高等艺术院校而言，舞台不仅仅是艺术实践的基地，更是课堂教学延伸。但是，高等艺术院校在实施人才培养与社会服

务的双重任务时，也会遇到瓶颈问题。由于教育与文化分属不同管理条线，亟待有一种特别机制打破藩篱、紧密结合，进一步释放高等艺术院校的艺术生产力，同时也催化文化市场与人才培养的高度契合，推动国家文化软实力提升。“我希望通过产学研能够打通我们在科研人才培养的瓶颈，让艺术创作的路径能够更加顺畅，能够产出更多学校的文化创作和文艺作品，释放更多的健康能量。”廖昌永说。

一年365天都要做有心人

全国人大代表朱国萍是从社区走出的一名代表，今年也是她作为全国人大代表履职的第15个年头。由于生活工作在社区，朱国萍对于全过程人民民主感受很深。

做社区干部的时候，朱国萍就把自己的手机号公开，把居委会办公室的门拆掉，方便居民出入。“以前用BB机的时候，居民要给我打电话，号码就是公开的。没有私人电话的时候，把办公室电话公开，后来又把手手机号码公开。老百姓找你肯定是有事情。”朱国萍表示，公开联系方式，是为了让百姓办事不走弯路。

做了全国人大代表后，朱国萍感觉自己能为居民做的事更多了。“我们来

参加两会，要审议好政府工作报告，回去后要向社区居民传达好报告，落实好报告的内容。”朱国萍告诉记者，每年两会她都会带很多和老百姓生活有关的建议来到北京。为了确保建议能够有效落实，朱国萍还要做好充分的调研，“不是靠每年两会之前调研，我要求自己一年365天都要做有心人。老百姓讲的是无心的话，但我要做有心人，听到一句无心的话，我会到现场去看、去调研，才能得出结论。”

如今朱国萍工作所在的上海长宁区虹桥街道，也是全国四个基层立法联系点之一。朱国萍和居民陆续参与了反家庭暴力法、国歌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等30多部法律的修改，提出600多条各类立法建议意见。

目前，虹桥街道基层立法联系点的联络站已经增加到了18个，很多普通居民成为了联系站的信息员。虹桥街道的立法意见征询也有赖于这些信息员的工作。他们收集大家的关注、对法律的具体意见，特别聚焦独居高龄老人、残疾人等特殊困难群体。

全过程人民民主也体现在社区的日常事务中。“比如我们现在老旧住宅安装电梯，就会通过全过程人民民主来征询所有居民的意见。”在朱国萍看来，“老百姓的事情让老百姓了解，老百姓的事情让老百姓来决定。”

如何让“回头”的孩子没有后顾之忧？全国人大代表周燕芳：

完善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管理

□法治报记者 陈颖婷

当未成年人走上歧路时，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制度对于这些孩子的未来至关重要。全国人大代表周燕芳在今年全国两会上提交了一份有关完善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管理的建议。她建议从联合制定规范文件、进一步扩大犯罪记录封存的适用范围，明确封存启动程序等方面进一步完善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管理。

现状： 易出现犯罪记录封存不彻底

周燕芳指出，《刑事诉讼法》第286条明确了我国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的管理要求，要求除司法机关为办案需要或者有关单位根据国家规定进行查询的除外，不得对外披露未成年人犯罪记录。“但是，因《刑事诉讼法》规定的内容较为原则，各法院对未成年人犯罪记录的封存制度的适用对象、犯罪记录的定义、封存启动程序等规定不同，司法实践中各单位在操作上缺乏统一性，容易出现犯罪记录封存不彻底、封存不及时等情况。”周燕芳指出。

首先是犯罪记录封存制度的适用对象，《刑事诉讼法》第286条规定，犯罪的时候不满十八周岁，被判处5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的，应当对相关犯罪记录予以封存，但在执行过程中，部分省市缩小了犯罪记录封存的适用主体范围，不利于实现引导未成年回归社会的司法目标。

那么哪些记录需要被封存，也存在不同的做法。周燕芳表示犯罪记录的定



全国人大代表周燕芳

义，《刑事诉讼法》没有明确，这也导致了各法院关于犯罪记录的认定不统一，司法实践上也会存在很大差异。

什么时候该启动犯罪记录封存呢？从司法实践来看各地法院关于犯罪记录封存的启动程序及时间的规定均不同，该情况容易导致各地司法实践不一致，不利于权利人申请封存犯罪记录。

建议： 建立犯罪记录封存管理制度

为了让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制度真正落到实处，让回头的孩子没有后顾之忧，周燕芳建议最高人民法院联动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建立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统一管理制度，规范我国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的统一管理标准。

首先，明确未成年人犯罪记录的定义。“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制度的目的是抹去符合特定条件未成年人刑事犯罪记录，帮助他们重回正常的社会生活。”周燕芳认为，能直接或间接反映未成年人犯罪的任何记录，包括在刑事侦查、刑事起诉、刑事判决、刑罚执行过程中形成的有关未成年人犯罪的全部案卷材料、电子档案，以及其他可能推断出未成年人犯罪信息的材料均应被列为未成年人犯罪记录。

其次，扩大犯罪记录封存的适用范围。《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第485条规定，若犯罪人在年满十八周岁前实施数个犯罪行为，数罪并罚被判处5年以上有期徒刑时，不适用于犯罪记录封存。“因数罪并罚被判处5年以上有期徒刑的未成年犯罪人本人犯罪危

害结果严重性不强，若将因数罪并罚被判处5年以上有期徒刑的人员排除在适用范围外，意味着给他们贴上了永久性标签，有违该制度的立法初衷。”为此周燕芳建议扩大犯罪记录封存适用范围，将因数罪并罚被判处5年以上有期徒刑的未成年犯罪人纳入犯罪记录封存适用范围。

第三，建议增加犯罪记录封存的启动程序。周燕芳认为，相较于国外相关法律规定，我国关于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的启动方式较单一，在司法机关不启动的情况下，如未成年本人及七法定代表人无权启动封存程序，该制度所达到的效果可能会被折扣。

第四，建议明确犯罪记录封存的主体。司法实践中，关系到未成年人犯罪的信息会分散于立案侦查、起诉、判决等各环节的工作人员，包括社区矫正机构、律师、法定代理人、被害人和证人、公安工作人员等。

为保护未成年犯罪人的合法权益，周燕芳建议最高人民法院在制定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制度时，明确相关人员的保密义务，并实施封存记录接触人员记录原则，同时联动公安机关，发现泄露信息的，应根据法律规定追究责任。

第五，建议明确犯罪记录封存的方式、查询流程。关于具体犯罪记录封存方式、查询方式、查询范围的规定仍处于空白状态，增加了侵犯未成年人隐私的风险。为此，周燕芳建议最高人民法院在制定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制度时，明确封存记录的具体要求，以及查询的审批主体、查询的方式、查询单位违反保密义务的责任。